

附件 1:

大连理工大学专任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一、正高级岗位

正高级岗位分为: A. 教学科研型(教授), B. 科学研究型(研究员), C. 教学型(教授)。

条件项目	条件内容					岗位标准		
						A	B	C
I 教学	1. 讲授本科生课程, 年均学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 公派出国(连续 6 个月及以上)当年及入校第一年, 可减免一年本科教学任务; 2. 经学校审核批准的讲授研究生校级管理课程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和大类基础课, 年均学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 3. 至少负责或参加 1 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教材建设或课程建设项目; 4. 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3 名, 且有毕业生 2 名以上; (注释 15) 5. 年均承担本科课程理论授课不少于 160 学时且课堂教学质量在本学部(学院)排名不低于前 40%, 公派出国(连续 6 个月及以上)当年及入校第一年, 可减免一年本科教学任务; 6. 获得过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7. 负责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8. 负责 1 项省部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9. 作为第一主编在一级权威性出版社(详见: 注释 8)出版一部教材, 或获评一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10. 作为课程负责人(实际建设负责人), 建设一门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 下同)。 任现职以来, 累计获得 3 次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可不受其他条件限制, 直接推荐参加学校的答辩评审。					满足 1 或 2, 且同时满足 3、4	至少满足 4	满足 5, 且同时满足 6~10 任意之一
II 科研与教学项目和经费	理工科 (不含建筑)	管理与经济学科	人文学科 (不含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建筑与艺术学科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I	II	III
	1. 负责 1 项国家级纵向项目; 2. 负责 2 项省部级纵向项目; 3. 负责 1 项横向(≥100 万元)项目; 4. 负责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负责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 2. 负责 2 项省部级课题; 3. 负责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负责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 2. 负责 2 项省部级纵向项目; 3. 负责 1 项横向(≥25 万元)项目; 4. 负责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负责 1 项国家级纵向项目; 2. 负责 2 项省部级纵向项目; 3. 负责 1 项横向(≥25 万元)项目; 4. 负责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5. 入选由国家文联或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美展 1 次或者入选由省文联或省美协主办的省级展览 2 次。	1. 负责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 2. 负责 2 项省部级纵向项目; 3. 负责 1 项横向(≥25 万元)项目; 4. 负责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满足相应学科条件任意之一	满足相应学科条件任意之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 国际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有影响的国际学术组织任职,或以会员等形式参与活动; 2. 在重要国际会议做大会特邀报告; 3. 作为主要成员主办或承办国际会议,主办或承办单位为大连理工大学; 4. 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参加2次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并做口头报告; 5. 在海外获得学位,或曾具有连续一年以上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不含全日制在读学位期间); 6. 至少负责1项国际教学或科研合作项目; 7. 作为导师,至少指导1名海外留学生; 8. 开设一门全外文授课课程或开设一门双语授课课程; 9. 以发明人前三名获授权国际专利一项(大连理工大学为第一授权人); 10. 入校以来,曾带队参加国际级比赛或担任国际级比赛裁判员(国际级比赛界定见注释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足 1~9 任意之二</p> <p>(其中,体教部竞聘者满足 1-10 任意之一;马克思主义学院竞聘者 1970 年前出生的不做硬性要求,1970 年及以后出生的应满足 1-9 任意之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V 社会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应具有至少 2 年兼职辅导员或专业班主任、思政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参与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包括申报和建设各类特色(示范)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计划培养专业、专业认证(评估)、资源共享课程、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担任部门负责人(学院正/副院长、研究所正/副所长、专业或课程建设负责人/实际建设负责人、实验室正/副主任); 3. 作为主要人员,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平台建设及队伍建设,包括申报各类国家级、省级学科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制定学科及人才队伍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参与国防科研、保密、质量资质等相关的管理工作; 4. 承担公共管理工作,担任部门党支部正/副书记、工会正/副主席、教学秘书、设备秘书、科研秘书,研究生助理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足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且同时满足 2~4 任意之一</p> <p>(其中,45 岁及以上竞聘者应满足 1~4 任意之一;对于 1,继续实行过渡期政策,即 2018 年需担任、2019 年原则上满足要求、2020 年严格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 论文著作 教材 奖励 专利 鉴定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理工科(不含建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与经济学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文学科 (不含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与艺术学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 SCI 或 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2 分; 2. 被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 分; 3. 数学学科 SCI 论文计分办法按中科院情报所最新发布的分区标准执行。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科被 CCF 推荐的期刊和会议发表的论文(详见:注释 13) 5. 扩展版 ESI 论文加分规则见注释 16 	<p>详见:注释 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CI、SSCI、A&HCI 和人文社科权威期刊 A 类 2 分; 2. 一般国际期刊和 CSSCI 1.5 分; 3. 人文社科权威期刊 B 类 1 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1 分。 4. 经审核认定的网络成果、决策咨询成果等,A、B 类 2 分,C 类 1.5 分,D 类 1 分。(详见:注释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CI, A&HCI,SSCI 类重要检索源国际期刊 3 分,普通国际期刊 2 分; 2. 建筑与艺术学院认定期刊: A 类 2 分; B 类 1 分。 (详见:注释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CI、SSCI、A & HCI 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权威期刊 A 类 2 分; 2. 一般国际期刊和 CSSCI 1.5 分; 3. 人文社科权威期刊 B 类 1 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1 分。 4. 经审核认定的网络成果、决策咨询成果等,A、B 类 2 分,C 类 1.5 分,D 类 1 分。(详见:注释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分</p>	
<p>教学研究论文(详见:注释 4): CSSCI 论文 1.5 分、中文核心期刊 1 分、其他 0.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费 100 万元以下的,单项科研进款 30 万元(含)~50 万 1 分,50 万元(含)~100 万 2 分。 2. 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承担单项科技项目 100 万(含)~300 万 4 分,300 万(含)~500 万 7 分,500 万(含)以上 10 分。 (横向项目以进款额为准;纵向项目我校牵头的以批准额为准,外单位牵头我校参与的以我校承担经费计;均指单项项目;两项不兼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理工科(不含建筑) 管理与经济学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文学科 (不含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与艺术学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32 分, 二等奖 16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16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国家或各级政府部门或同级专业协会组织的项目评选、展赛及征集活动: 国家级一等奖 12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省部级一等奖 8 分,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16 分, 					

<p>2.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14 分，一等奖 12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5 分；</p> <p>3. 获市级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p> <p>4. 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学技术奖等： 一等奖 14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6 分。</p>	<p>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6 分；</p> <p>2. 获省社科优秀成果： 一等奖 12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5 分；</p> <p>3. 获市社科优秀成果： 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p>	<p>等奖 6 分，三等奖 4 分；市级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p> <p>2. 获非发明专利成果 1 分；</p> <p>3. 参加国际级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艺术作品展览 1-4 分，参加国家级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作品展览 3 分，参加省部级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作品展览 2 分，参加国内其他有影响力的作品展览 1 分，具体分值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定。</p>	<p>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6 分；</p> <p>2. 获省社科优秀成果： 一等奖 12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5 分；</p> <p>3. 获市社科优秀成果： 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p>			
<p>1. 获授权发明专利：国际 4 分，国内(含国防)2 分；</p> <p>2. 获中国专利金奖 12 分，中国专利优秀奖、行业专利金奖 8 分，行业专利优秀奖 5 分；辽宁省(大连市)专利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p> <p>3. 获软件著作权：5 千~1 万行(含)0.5 分，1 万~5 万行(含)1 分，5 万~10 万行(含)1.5 分，10 万行以上 2 分。</p> <p>4. 鉴定： 教育部、国家其他部委、省、直辖市以及各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的计 4 分；鉴定结论为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的计 2 分； 地市科技局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的 2 分；鉴定结论为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的 1 分。</p>						
<p>1. 专著：学科权威性出版社(详见注释 8)3 分，其他出版社 2 分；</p> <p>2. 译著：学科权威性出版社 1 分，其他出版社 0.5 分；</p> <p>3. 教材：国家级十二五规划教材 8 分；省级十二五规划教材 5 分；一级权威性出版社 4 分，二级权威性出版社 3 分，其他出版社 2 分(与校优秀教材奖不重复计分，同一部教材不累计计分)(详见：注释 8)；</p> <p>4. 规范、规程、标准：国家级 2 分，行业(含国防)2 分，省级(地方级)1 分。</p>						
<p>1. 获国家、省级、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20 分，12 分，4 分 二等奖 15 分，8 分，2 分 三等奖 10 分，5 分，1 分</p> <p>2. 获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6 分；</p> <p>3. 获省部级精品课程、省部级来华留学英文授课品牌课程、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4 分；</p> <p>4. 获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一次 3 分，二次 5 分，三次 8 分。</p> <p>5. 获校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p> <p>6. 获国家级、省级和市校级青年教师讲课大赛： 一等奖分别为 4 分、3 分、2 分， 二等奖分别为 3 分、2 分、1 分， 三等奖分别为 2 分、1 分、0.5 分；</p> <p>7. 体育教练员率领我校运动队比赛成绩量化标准(详见：注释 9)。</p> <p>8.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获全国创新创业年会各奖项，计 2 分， 获辽宁省创新创业年会各奖项，计 1 分。 以上同类各项奖励不累加，以最高级计。</p>						
<p>各类项目、成果参与按排名加权计分规则见注释 17，其中管理与经济学科具体依照经管学部公布的教师学术贡献评价办法为准</p>						

二、副高级岗位

副高级岗位分为：A.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B. 科学研究型(副研究员)。

条件项目	条件内容					岗位标准	
						A	B
I 教学	1. 承担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20(以年度考核结果为准)，公派出国(连续 6 个月及以上)当年及入校第一年，可减免一年教学任务； 2. 参加 1 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教材建设或课程建设项目。					同时满足 1、2	
II 科研与教学项目和经费	理工科 (不含建筑)	管理与经济学科	人文学科 (不含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建筑与艺术学科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满足相应学科条件 任意之一	
	1. 负责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纵向项目； 2. 参加 1 项重大项目(注释 12)； 3. 参加 1 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负责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 2. 负责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课题； 3. 参加 1 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负责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纵向项目； 2. 参加 1 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负责 1 项省部级纵向项目； 2. 参加 1 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3. 负责 1 项横向(≥10 万元)项目； 4. 入选由省文联或省美协主办的省级及以上展览 1 次。	1. 负责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纵向项目； 2. 参加 1 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III 国际化	1. 在有影响的国际学术组织任职，或以会员等形式参与活动； 2. 在重要国际会议做大会特邀报告； 3. 作为主要成员主办或承办国际会议，主办或承办单位为大连理工大学； 4. 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参加 1 次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并做口头报告； 5. 在海外获得学位，或曾具有连续一年以上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不含全日制在读学位期间)； 6. 至少负责 1 项国际教学或科研合作项目； 7. 作为导师，至少指导 1 名海外留学生； 8. 开设一门全外文授课课程或开设一门双语授课课程； 9. 以发明人前三名获授权国际专利一项(大连理工大学为第一授权人)； 10. 入校以来，曾带队参加国际级比赛或担任国际级比赛裁判员(国际级比赛界定见注释 9)					满足 1~9 任意之二 (其中,体教部竞聘者满足 1-10 任意之一;马克思主义学院竞聘者 1970 年前出生的不做硬性要求,1970 年及以后出生的应满足 1-9 任意之一)	
IV 社会工作	1.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应具有至少 1 年担任兼职辅导员或专业班主任、思政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参与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包括申报和建设各类特色(示范)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计划培养专业、专业认证(评估)、资源共享课程、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担任部门负责人(学院正/副院长、研究所正/副所长、专业或课程建设负责人/实际建设负责人、实验室正/副主任); 3. 作为主要人员,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平台建设及队伍建设,包括申报各类国家级、省级学科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制定学科及人才队伍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参与国防科研、保密、质量资质等相关的管理工作; 4. 承担公共管理工作,担任部门党支部正/副书记、工会正/副主席、教学秘书、设备秘书、科研秘书,研究生助理等。					满足 1,且同时满足 2~4 任意之一 (其中,40 岁及以上竞聘者应满足 1~4 任意之一;对于 1,继续实行过渡期政策,即 2018 年需担任、2019 年原则上满足要求、2020 年严格执行)	

	理工科 (不含建筑)	管理与经济 学科	人文学科 (不含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建筑与艺术学科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I	II
	1. 被 SCI 或 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2 分； 2. 被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 分 3. 数学学科 SCI 论文计分办法按中科院情报所最新发布分区标准执行。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科被 CCF 推荐的期刊和会议发表的论文(详见: 注释 13) 5. 扩展版 ESI 论文加分规则见注释 16	详见: 注释 14。	1. SCI、SSCI、A&HCI 和人文社科权威期刊 A 类 2 分； 2. 一般国际期刊和 CSSCI 1.5 分； 3. 人文社科权威期刊 B 类 1 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1 分。 4. 经审核认定的网络成果、决策咨询成果等, A、B 类 2 分, C 类 1.5 分, D 类 1 分。(详见: 注释 6)	1. SCI, A&HCI, SSCI 类重要检索源国际期刊 3 分, 普通国际期刊 2 分； 2. 建筑艺术学院认定期刊: A 类 2 分; B 类 1 分。(详见: 注释 7)	1. SCI、SSCI、A&HCI 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权威期刊 A 类 2 分； 2. 一般国际期刊和 CSSCI 1.5 分； 3. 人文社科权威期刊 B 类 1 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1 分。 4. 经审核认定的网络成果、决策咨询成果等, A、B 类 2 分, C 类 1.5 分, D 类 1 分。(详见: 注释 6)		
V 论文著作 教材 奖励 专利 鉴定 经费	教学研究论文(详见: 注释 4): CSSCI 论文 1.5 分、中文核心期刊 1 分、其他 0.5 分						
	1. 总经费 100 万元以下的, 单项科研进款 30 万元(含)~50 万 1 分, 50 万元(含)~100 万 2 分。 2. 总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 承担单项科技项目 100 万(含)~300 万 4 分, 300 万(含)~500 万 7 分, 500 万(含)以上 10 分。 (横向项目以进款额为准; 纵向项目我校牵头的以批准额为准, 外单位牵头我校参与的以我校承担经费计; 均指单项项目; 两项不兼得)					≥6 分	≥10 分
	理工科(不含建筑)、管理与经济学科	人文学科 (不含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建筑与艺术学科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32 分, 二等奖 16 分; 2.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14 分,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8 分, 三等奖 5 分; 3. 获市级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8 分, 二等奖 4 分, 三等奖 2 分; 4. 获得优秀博士论文: 全国百篇 7 分, 全国百篇提名奖 5 分, 辽宁省 4 分; 5. 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学技术奖等, 一等奖 14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6 分。	1.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16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6 分; 2. 获省社科优秀成果: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8 分, 三等奖 5 分; 3. 获市社科优秀成果: 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 分, 三等奖 0.5 分。	1. 由国家或各级政府部门或同级专业协会组织的项目评选、展赛及征集活动: 国家级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8 分, 三等奖 6 分; 省部级一等奖 8 分, 二等奖 6 分, 三等奖 4 分; 2. 市级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3. 获非发明专利成果 1 分。 4. 参加国际级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艺术作品展览 1-4 分, 参加国家级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作品展览 3 分, 参加省部级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作品展览 2 分, 参加国内其他有影响力的作品展览 1 分。具体分值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定。	1.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16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6 分; 2. 获省社科优秀成果: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8 分, 三等奖 5 分; 3. 获市社科优秀成果: 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 分, 三等奖 0.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授权发明专利：国际 4 分，国内(含国防)2 分。 2. 获中国专利金奖 12 分，中国专利优秀奖、行业专利金奖 8 分，行业专利优秀奖 5 分，辽宁省(大连市)专利一等奖 8 分， 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 3. 获软件著作权：5 千~1 万行(含)0.5 分，1 万~5 万行(含)1 分，5 万~10 万行(含)1.5 分，10 万行以上 2 分。 4. 鉴定： 教育部、国家其他部委、省、直辖市以及各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的计 4 分；鉴定结论为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的计 2 分； 地市科技局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的计 2 分；鉴定结论为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的计 1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著：学科权威性出版社(详见：注释 8)3 分，其他出版社 2 分； 2. 译著：学科权威性出版社 1 分，其他出版社 0.5 分； 3. 教材：国家级十二五规划教材 8 分；省级十二五规划教材 5 分；一级权威性出版社 4 分，二级权威性出版社 3 分，其他出版社 2 分(与校优秀教材奖不重复计分，同一部教材不累计计分)(详见：注释 8)； 4. 规范、规程、标准：国家级 2 分，行业(含国防)2 分，省级(地方级)1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国家、省级、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20 分，12 分，4 分 二等奖 15 分，8 分，2 分 三等奖 10 分，5 分，1 分 2. 获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6 分； 3. 获省部级精品课程、省部级来华留学英文授课品牌课程、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4 分； 4. 获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一次 3 分，二次 5 分，三次 8 分。 5. 获校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6. 获国家级、省级和市校级青年教师讲课大赛： 一等奖分别为 4 分、3 分、2 分， 二等奖分别为 3 分、2 分、1 分， 三等奖分别为 2 分、1 分、0.5 分； 7. 体育教练员率领我校运动队比赛成绩量化标准(详见：注释 9)。 8.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获全国创新创业年会各奖项，计 2 分， 获辽宁省创新创业年会各奖项，计 1 分。 <p>以上同类各项奖励不累加，以最高级计。</p>		
<p>各类项目、成果参与按排名加权计分规则见注释 17，其中管理与经济学科具体依照经管学部公布的教师学术贡献评价办法为准</p>		

注释:

- 1、坚持能力、实绩、贡献的评价导向，贯彻落实“四不唯”，表中所列业务条件为满足教授和副教授岗位任职条件的最低要求，各部门可根据本文件规定制定教授和副教授岗位竞聘申报条件，但不得低于本文件要求。
- 2、对于积分未达到规定要求但发表论文章次高的竞聘人员，由各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分委员会讨论推荐，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委员会审定同意，占限额参加学校评审会。
- 3、所有成果以归属大连理工大学的业绩成果为主，排名以参加人员总排序为准。所有成果须与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工作业绩信息系统所填数据一致，网址 <http://202.118.68.3:8080/DUTHRWEB/>。
 - 1) 业绩成果有效时间段: 2013年9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任职不满五年的为任现职起始时间至2018年10月31日;
 - 2) 校外调入人员以归属大连理工大学和原单位的业绩成果为主，但来校后以非大连理工大学名义投稿的论著、教材、项目、获奖、专利等不计;
 - 3) 博士后出站来校工作人员以归属大连理工大学和在博士后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为主，但来校后以非大连理工大学名义投稿的论著、教材、项目、获奖、专利等不计;
 - 4) 博士毕业来校工作人员以来校后取得的归属大连理工大学的业绩成果为主，但博士毕业前投稿的论著、教材、项目、获奖、专利(论著以期刊所注收稿日期为准，教材以交稿日期为准，项目、获奖、专利以申请日期为准)等和来校以后以非大连理工大学名义投稿的论著、教材、项目、获奖、专利等不计。

4、教学研究认定期刊目录

高等教育研究、北京大学教育评论、清华大学教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比较教育研究、教师教育研究、开放教育研究、中国高等教育、教育科学、外国教育研究、中国高教研究、课程·教材·教法、高等工程教育研究、高教探索、现代大学教育、现代教育技术、中国教育学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国大学教学、高教发展与评估、思想理论教育导刊、大学教育科学、实验技术与管理、实验室研究与探索、实验室科学

- 5、资源共享课程、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课程、双语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排序由教务处出具证明。

6、人文社科权威期刊

A类:管理世界、经济研究、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法学研究、政治学研究、社会学研究、历史研究、教育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文学评论、中国语文、情报学报、文艺研究、心理学报、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外语教学与研究、外国语、现代外语、外语学刊、外语教学、外语界、外语与外语教学、当代语言学、外国文学评论、国外文学、当代外国文学、外国文学、外国文学研究、中国翻译、世界经济与政治、现代国际关系、国外社会科学、体育科学、中国体育科技、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体育学刊、公共管理学报、中国行政管理、中国运动医学杂志

B类:上海翻译、中国科技翻译、中国俄语教学与研究、俄罗斯文艺、日语学习与研究、语言科学、日本研究、东北亚外语研究 体育与科学、成都体育学院学报、上海体育学院学报、体育文化导刊、武汉体育学院学报、天津体育学院学报、西安体育学院学报、广州体育学院学报、山东体育学院学报、首都体育学院学报、南京体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沈阳体育学院学报、中国学校体育

网络成果、决策咨询成果等：审核认定流程及等级标准参照《大连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管理办法》[大工校发〔2017〕40号]》执行。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权威期刊

A类:中国社会科学、求是、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教学与研究、思想理论教育导刊、红旗文稿、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研究、中共党史研究、国外理论动态、经济研究、哲学研究、法学研究、政治学研究、社会学研究、历史研究、教育研究、心理学报、世界经济与政治、新闻与传播研究、新华文摘、《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

7、建筑与艺术学院认定的建筑学科国内期刊目录

A类:建筑学报(及其学术期刊)、城市规划(中、英文版)、城市规划学刊、新建筑、国际城市规划、中国园林、建筑师、装饰、美术与设计(南京艺术学院学报)、艺术设计研究、新美术、大设计、美术、美术研究、机械设计

被 EI、SCI、SCIE、A&HCI 重要检索源检索的期刊

B类:世界建筑、工业建筑、建筑技术、建筑科学、建筑与文化、时代建筑、华中建筑规划师、生态学报、城市交通、住宅产业、建筑技艺、电声技术、灯与照明、景观设计、艺术与设计、产品设计、城市建筑、室内设计与装修、建筑创作、南方建筑、声学学报、应用声学、太阳能学报、照明工程学报、建筑史、考古、文物、城市发展研究、现代城市研究、城市问题、地理学报、经济地理、住区、风景园林、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中外景观 国际新景观、现代广告、包装与设计、室内广告研究、艺术设计研究、设计艺术、低温建筑技术、世界美术、美术观察、雕塑、美术大观、中国油画设计、西北美术、天津美术学院学报、艺术工作、西部人居环境学刊

国内设研究生院且有建筑学学科的全国重点高校学报(含《大连理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英文版)

全国专业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教学会议发表正式出版的论文集论文 以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

以上所有期刊均要求是正刊。

8、学科权威性出版社目录

教学类:

一级权威性出版社包括: 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

二级权威性出版社包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水利水电出版社、石油工业出版社。

科研类:

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国际著名的出版集团、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9、体育教练员率领我校运动队比赛成绩量化标准

1) 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率队参加国家级比赛, 运动员获得个人项目第一、二名 4 分, 第三、四名 3 分, 第五、六名 2 分, 第七、八名 1 分; 获得集体项目第一、二名 8 分, 第三、四名 6 分, 第五、六名 4 分, 第七、八名 2 分; 率队参加省级比赛, 运动员获得个人项目第一名 1 分, 获得集体项目第一

名 2 分。

- 2) 我校普通学生运动队教练员率队参加国家级比赛, 运动员获得个人项目第一、二名 2 分, 第三、四名 1.5 分, 第五、六名 1 分, 第七、八名 0.5 分; 获得集体项目第一、二名 4 分, 第三、四名 3 分, 第五、六名 2 分, 第七、八名 1 分; 率队参加省级比赛, 运动员获得个人项目第一名 0.5 分, 获得集体项目第一名 1 分。
- 3) 我校教练员(包括高水平运动队和普通学生运动队)率队参加国际比赛, 运动员获得个人项目第一、二、三名 8 分, 第四、五、六名 6 分, 第七、八、九名 4 分, 第十、十一、十二名 2 分; 获得集体项目第一、二、三名 16 分, 第四、五、六名 12 分, 第七、八、九名 8 分, 第十、十一、十二名 4 分。
- 4) 博士毕业来校工作人员以来校后取得的归属大连理工大学的业绩成果为主, 但博士毕业前投稿的论著、教材、项目、获奖、专利(论著以期刊所注收稿日期为准, 教材以交稿日期为准, 项目、获奖、专利以申请日期为准)等和来校以后以非大连理工大学名义投稿的论著、教材、项目、获奖、专利等不计。
- 5) **比赛级别界定:**

国际级: 国际奥委会及各单项协会、亚洲奥委会及各单项协会、世界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及各单项协会、亚洲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及各单项协会组织的比赛;

国家级: 教育部体卫艺司、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各单项协会、国家体育总局各项目运动管理中心、中华体育总会及各单项协会组织的比赛;

省级: 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体育局组织的比赛

10、奖项界定

表中所列奖项是指政府部门颁发的奖励, 以政府部门公章为准。获得奖励排名指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 15 位, 二等奖的前 10 位(对获奖申报书中的成果有重要贡献的人员, 以科研院备案获奖人及排序为准)可计积分; 其他奖项以获奖证书为准。

11、重大项目界定

重大项目是指: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97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杰青、优青、重点、重大项目和重大国际合作)、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ITER 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研制)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重大国际合作(科技部、欧盟、船级社、国际基金项目等)、装备预研项目、国防基础科研项目、军品协作配套科研项目、国防重大专项、国防重点基金, GF863, GF973,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省(部)、市级 100 万以上项目, 单项进款 100 万以上横向项目。承接科研课题经费以学校提取管理费的课题经费计算。

12、成果转化界定

专利/软件著作权实施许可、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转让、技术秘密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

- 13、CCF 推荐的 A 类期刊和会议、中科院 SCI 分区 1 区, 8 分; CCF 推荐的 B 类期刊和会议、中科院 SCI 分区 2 区, 4 分; (注: 以上以计算基本业务条件当年最新发布的推荐列表及分区标准执行, 若中科院 SCI 分区与 CCF 推荐列表冲突的, 以 CCF 推荐列表为准)

14、管理与经济学部积分计算

管理与经济学部国内外重要期刊名录、教师学术贡献评价办法。以管理与经济学部公布的国内外期刊目录最新版、管理与经济学部教师学术贡献评价办法最新版为准。

论文 著作 教材 奖励 专利	管理与经济学科		教授		
	管经学部认定的国内外重要期刊记分: 1. 国内 TOP 3 分, 国内 A 类 1 分, B 类 0.5 分; 2. 国际 TOP 8 分, 国际期刊 A 类 6 分, 国际 B 类 4 分, 国际 C 类 2 分; 3. 入选哈佛、毅伟案例库的案例 4 分, 全国百优案例 1.5 分, 入选全国 MBA 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的案例 0.3 分; 4. 被 CSSCI 检索的教学类论文 0.5 分;		A	B	C
			≥7 分	≥9 分	≥4 分
	1. 国家规划教材 4 分、国家精品教材 4 分、省精品教材 2 分; 2. 学术专著 1.5 分、学部统编教材 1.5 分。	所列积分为总分。论文归类、署名办法、个人得分比例等依照管经学部公布的教师学术贡献评价办法为准。	副教授		
获奖包括副省级以上的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奖各级奖项: 1. 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0.6 分, 三等奖 0.2 分; 2. 获得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1 分/次; 3. 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0.5 分, 二等奖 0.3 分, 三等奖 0.2 分; 4. 省级教学名师 3 分, 校教学名师 1.5 分; 5. 校青年教师讲课大赛一等奖 1 分, 二等奖 0.5 分; 学部青年教师讲课大赛一等奖 0.5 分, 二等奖 0.2 分; 学部 MBA 教学竞赛一等奖 0.5 分, 二等奖 0.3 分, 三等奖 0.2 分; 6. 宝钢奖特等 4 分, 宝钢奖一般 1 分; 7. 霍英东青年教师奖一等 1.5 分, 二等 1 分, 三等 0.5 分。	A		B		
	1. 国家级双语课程、精品课程 3 分, 国家精品开放课程 3 分; 2. 省级精品课程 1.5 分。		≥3 分	≥4 分	

15、对无硕士学位授予权或获批硕士学位授予权未满 5 年单位的竞聘者, 指导和毕业研究生数量不做硬性要求。

16、**扩展版 ESI 论文认定标准及加分办法:** 以当年度 11 月中下旬 Incites 总库中下载的数据库为准, 仅统计类型为 Article、Review、Letter 的论文。作者及大工单位署名情况及对应分值如下表所示:

论文领域百分位	大工署名位置情况		作者排序权重系数			
	第一或通讯	非第一且非通讯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一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学生)	其他类型第一通讯作者
前 1%	2 分	1 分	1	0.5	1	0.5
前 1%~3%	1.5 分	0.8 分				

申报人按照图书馆提供的当年度 11 月数据库情况, 填写《扩展版 ESI 高被引论文认定表》(详见职称申报表格附件), 在 Author、Institutions 中明确注明申报人的中文姓名和大工位置(出版年应为近五年), 由图书馆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的标准进行统计算分。

- 17、 各类论文、 单项科技项目、 专利、 软件著作权、 著作、 教材、 获奖排名、 鉴定加权系数如下列各表， 加权系数乘总分即为相应名次合作者的分值。
(管理与经济学科除外)

论文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一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学生)	其他类型第一通讯作者
系数	1	0.5	1	0.5

注： 同一论文重复收录按高分计；

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 等同于第一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学生)加权系数(按科研论文标准计分)。

单项科技项目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 四、 五完成人	第六、 七、 八完成人
系数	1	0.8	0.5	0.3

注： 完成人排序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任务书、 合同书等为准， 外校牵头我校参与的按我校人员排序计；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第一发明/完成人	第二发明/完成人	第三发明/完成人	第四及以后发明/完成人
系数	1	0.7	0.5	0.2

注： 获成果转化(详见： 注释 12)的授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0 万元以上加倍计分；

技术秘密、 专利申请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等没有列入计分的成果转化 10 万元以上计 1 分(以技术研究开发院认定为准)， 排名加权系数与专利相同。

著作、 教材	执笔部分(每 10 万字)	主编或主审非执笔部分	副主编或副主审非执笔部分
系数	1	1	0.5

注： 同一著作、 教材多个主编(主审)、 副主编(副主审)如无特殊说明， 非执笔部分系数按人数平均分配；

获奖	第一获奖人	第二获奖人	第三获奖人	第四获奖人	第五、 六获奖人	第七至十获奖人	第十一至十五获奖人
系数	1	0.8	0.7	0.6	0.4	0.3	0.2

注： 同一成果重复获奖按高分计；

资源共享等各类课程、 示范中心	负责人	第二建设人	第三建设人	第四建设人	第五建设人	第六至十建设人
系数	1	0.7	0.5	0.4	0.2	0.1

成果鉴定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第四完成人	第五、 六完成人	第七至十完成人	第十一及以后完成人
系数	1	0.8	0.7	0.6	0.5	0.4	0.3

18、重大项目类岗位申报说明：

该类岗位申报人员除满足上述岗位基本申报条件外，还应为相应重大类科研项目团队中的成员(项目申请书、任务书或合同中列入的人员)。

重大类科研项目团队推荐指标规定如下：

- 1) 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民口类)，学校给予批准经费 1500(含)~2500 万元的单项纵向科研项目所在团队 1 个副高级推荐指标；给予批准经费 2500(含)~5000 万元的单项纵向科研项目所在团队 1 个正高级或 1 个副高级推荐指标(团队可根据情况进行选择)；给予批准经费 5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单项纵向科研项目所在团队 1 个正高级和 1 个副高级推荐指标。推荐指标在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开始年至项目计划结束年后两年内有效。
(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审核)
- 2) 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GF 类)，学校给予批准经费 1000(含)~2000 万元的单项纵向科研项目所在团队 1 个副高级推荐指标；给予批准经费 2000(含)~4000 万元的单项纵向科研项目所在团队 1 个正高级或 1 个副高级推荐指标(团队可根据情况进行选择)；给予批准经费 4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单项纵向科研项目所在团队 1 个正高级和 1 个副高级推荐指标。推荐指标在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开始年至项目计划结束年后两年内有效。
(由国防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审核)
- 3) 重大产学研项目，学校给予科技进款 2000(含)~3000 万元的单项横向科研项目所在团队 1 个副高级推荐指标；给予科技进款 3000(含)~6000 万元的单项横向科研项目所在团队 1 个正高级或 1 个副高级推荐指标(团队可根据情况进行选择)，给予科技进款 6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单项横向科研项目所在团队 1 个正高级和 1 个副高级推荐指标。推荐指标在项目进款达到规定额度的次年开始五年内有效。
(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审核)
- 4)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社科重大项目，学校给予获批的重大项目所在团队 1 个正高级或 1 个副高级推荐指标(团队可根据情况进行选择)。推荐指标在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开始年至项目计划结束年后两年内有效。
(由文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审核)

申报人须填写《重大项目类岗位申报资格审核表》(详见职称申报表格附件)，根据项目类型经科研院、国防院或文科办审核认定并盖章，方可获得该类岗位推荐资格。

19、国防科研类岗位申报说明：

该类岗位申报人员除满足上述岗位基本申报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正高级：国防科研工作突出，近 5 年内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 1) 获批军科委卓越青年计划；
- 2) 主持军方纵向项目 1 项(80 万以上)，且受邀担任军科委或装发部十三五专业组专家、军科委领域专家，或获国防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第二以上。
- 3) 主持军方重点项目(150 万以上)1 项；或主持军口横向项目(250 万以上)1 项；或主持军方纵向项目 2 项(累计 160 万以上)且军口项目总经费 200 万以

上；或主持军口项目累计 350 万以上。

4) 参与军口重大项目(800 万以上)且个人承担子课题单项 300 万以上；或主持及参与军口项目累计 500 万以上。

副高级：国防科研工作突出，5 年内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 受邀担任军科委主题专家，或获国防科技奖励二等奖排名第二以上；

2) 主持军方纵向项目(80 万以上)1 项；或主持军口横向项目(150 万以上)1 项；或主持军口项目总经费累计 200 万以上；

3) 参与军口重大项目(800 万以上)且个人承担子课题单项 150 万以上；或主持及参与军口项目累计 300 万以上。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须填写《国防科研类岗位申报资格审核表》(详见职称申报表格附件)，经国防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审核认定并盖章，方可获得该类岗位推荐资格。

20、科技成果转化类岗位申报说明：

该类岗位申报人员除满足上述岗位基本申报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

正高级：

1) 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高超的专业技术知识，具备丰富的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实践经验，能够独立承担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工作，具有五年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相关的副高级职务任职经历，在相应技术领域具有良好声誉。

2)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完成单个科技成果转化超过 200 万或多个科技成果累计超过 500 万(完成人排序以证书或科技成果登记表中顺序为准，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3)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二)获得授权国际专利 1 项或国家发明专利 4 项，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二)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利奖 1 项，专利成果必须与本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相关。

副高级：

1) 有比较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具备丰富的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实践经验，能够独立承担或参与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工作，具有三年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相关的中级职务任职经历，在相应技术领域具有良好声誉。

2)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完成单个科技成果转化超过 100 万或多个科技成果累计超过 200 万(完成人排序以证书或科技成果登记表中顺序为准，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3)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二)获得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二)获得市级以上专利奖，专利成果必须与本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相关。

转系列竞聘该类型岗位的人员，要有一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经历，包括但不限于在各级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校企校地研究院等平台承担项目，具体以签订的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为准(技术许可、转让和作价投资)。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须填写《成果转化类岗位申报资格审核表》(详见职称申报表格附件)，经技术研究开发院审核认定并盖章，方可获得该类岗位推荐资格。